

# 山东女子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鲁女院字〔2015〕107号 2015年7月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28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遵守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校园整体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使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的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按照“学校统一领导、职能部门依法监督、部门、单位(指校内各部门、单位,下同)具体负责、师生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实行校长领导下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校部门、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符合国家的各项管理规定,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学校的消防安全情况;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 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七) 与学校部门、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八)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九)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长校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根据上级机关部署的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实施和协调各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工作安排意见和具体要求；

(二)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 熟悉、掌握全校消防安全状况，及时听取消防安全工作汇报，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四)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五) 组织实施消防检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分管其他各项工作的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一) 熟悉、掌握分管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主动和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相互配合，落实分管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二) 督促管辖部门、单位职工定期学习灭火，逃生常识；

(三) 督促管辖部门、单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彻底整改火灾隐患，解决整改火灾隐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四) 参加管辖部门、单位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条** 为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学校消防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由机关各部处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保卫处履行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在保卫处处长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消防设施管理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责任。

学校保卫处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机构。保卫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报学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会同部门、单位制定部门、单位、岗位和工作人员消防工作职责、制度和 Work 规范，经学校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请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批准实施；

(二) 监督检查校内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 提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门、单位（部位），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并经院长批准后予以公布，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 审批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会同后勤管理处监督检查校内明火作业，审批除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外的校内有关部门、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 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部门、单位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使师生了解灭火、防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七) 会同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志愿消防队，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负责校内有关部门、单位的技防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

(九) 组织、协调扑救火灾，抢险救援，保护火灾现场和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查明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 受理各部门、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政府相关许可的备案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一) 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和重大火灾隐患情况；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二) 及时向公安消防机构反馈工作情况及信息，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 落实公安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下达的隐患整改要求；

(十四)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部门、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负责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结合本单位实际会同保卫处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岗位、人员消防职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和消防安全工作规范、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抓好制度落实和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

(二) 建立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施和演练。积极参加保卫处组织的师生员工和义务消防队的灭火逃生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保护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保护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有消防控制室的应配备专门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九) 按照规定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内应确定一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部门、单位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消防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及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三）拟定、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四）具体负责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常识和技能的培训、灭火演练等；

（五）及时向责任人汇报工作，完成责任人交办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对学校学生公寓的消防管理职能。除消防工作的基本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一）会同保卫处、团委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学生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公寓安全值班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学生公寓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四）会同院系对学生公寓内部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配齐配强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后勤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对全校水、电、暖、气、医疗、车辆等的消防管理责任，确保消防安全。除消防工作的基本职责外，后勤管理处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一）会同保卫处建立健全有关水、电、暖、气、医疗、车辆等岗位职责、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后勤有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持证上岗；

（三）进行施工单位用电审批、购买使用大功率电器审批，批准并实施线路改造、非施工单位线路敷设，做好全校安全用电检查工作；

（四）协同保卫处监督、检查校内明火作业，确保后勤明火作业安全管理；

（五）对全校用水及施工单位用水进行审批，严格监督用水线路的敷设，确保各类用水工程不影响消防用水。经常进行消防用水系统的检查，负责及时维护、维修消防供水系统；

（六）落实消防规定，做好燃气锅炉、换热站、供暖管道等设施的使用、维修管理工作；

（七）加强校医院消防管理，定期检查医疗设备设施和医疗场所的消防安全；

（八）在公有车辆上配置灭火器，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落实消防要求，确保行车安全；

（九）会同保卫处建立由后勤职工参加的后勤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第十五条** 基建处负责新建建筑的消防设施、消防监控设备、消防器材、安全标志的配置，组织验收，并保证完好有效地交付使用。

基建处确保基建明火作业自我管理，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由院系负责；外籍教师宿舍、留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由本办法规定并由《山东女子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山东女子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根据不同单位的工作特点分别制定，每三年修订一次。校长应与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一般有效期三年。

部门、单位每年与下属科室、内部消防重点单位、岗位人员签订当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

校内出租房屋，由租赁双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引进施工队伍施工的，由组织施工的部门、单位与引进的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应征求保卫处意见并在保卫处备案，责任书应在承租、施工开始后3日内送保卫处备案。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校将下列部门、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 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图书馆、综合训练馆、报告厅、各类大学生活动中心（实训基地）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网络中心、微机室、语音室、电子阅览室和各类实验室；

(三) 机要室、各类档案室、资料室和财务室；

(四) 校医院、超市（商店）；

(五) 锅炉房、配电室、换热站、水电暖系统、燃气站与供气管线等部位；

(六) 驻学校通信、金融等单位；

(七)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八)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门、单位（部位）；

(九)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第十九条** 主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工作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警示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主管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工作的部门、单位要制定所管理的重点单位（部位）的消防安全制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防火安全检查和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坚持每日防火巡查，及时清理影响人员疏散、堵塞消防通道的障碍物。

**第二十一条** 除新建筑以外校区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由保卫处配备、检验、检测和维修，由楼宇使用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管理、使用和维护；独立法人单位、经营单位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由独立法人单位、经营单位配备、使用、维护、检验、检测和维修。

**第二十二条** 消防控制室一般由消防控制室所在楼宇负责管理单位管理部门、单位内自行设置的消防控制室，由该部门、单位负责管理。需制定消防控制室及人员消防职责、消防管理制度和消防工作规范，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由所在楼宇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确保畅通，严禁占用、堵塞。

学生公寓、教学楼、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宿舍、教室等部位门窗设置的金属栅栏应设有内部易于开启的装置。

####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管理职责：

（一）新建项目由学校基建处或其他施工组织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上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二）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基建处或其他施工组织单位应对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与施工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在保卫处备案，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三）施工工地搭建临时办公场所、宿舍、仓库等，搭建单位必须将建筑位置、面积、用途、防火措施、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报保卫处审批、备案。施工完毕后将搭建的临时办公场所、宿舍、仓库等，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四）各部门、单位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必须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施工；

（五）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六）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和学校保卫处、基建处或其他施工组织单位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七）工程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室和消防机构备案；学校档案室将工程竣工材料备案的情况书面通知保卫处，该通知存入学校消防档案；

（八）居民装修，必须按照消防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并接受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办产业处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 **第二十五条**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大型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凡是预期有超过 500 人参加的，主要负责人须到场全过程参加，切实负起安全责任；

(二) 举办文艺、体育、展览、培训班、招聘等大型活动，必须按消防要求明确疏散通道、人员出口，明确用电管理责任人，明确现场值勤人员，明确现场消防管理指挥人，明确消防措施，落实消防管理责任；

(三) 在报告厅、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封闭空间组织大型活动，大型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检查门卫和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和认真负责，检查是否有人管理火种电源等，确保现场安全；

(四) 举办预期超过 500 人参加的大型活动须提前 3 日向保卫处申报，经审查合格后举办；大型活动参加人员预期超过 500 人时，须由后勤管理处派专业电工到场检查线路，敷设电缆，进行用电管理；

(五) 报告厅、大学生活动中心（实训基地）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场地管理，保证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保证场地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在报告厅组织大型活动，管理单位要派一名负责人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值班；

综合训练馆等参照报告厅管理要求进行大型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进行明火作业的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要亲自检查操作人员证书和实际操作能力，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按规定到学校保卫处进行备案，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为手机、电脑等设备充电，必须有人在室内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使用热得快、电饭锅、酒精炉等炊具；禁止使用没有安全保证的充电器和超过安全使用期的各类电器；禁止未经允许使用插排；禁止私拉电线私接电源。

**第三十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三十二条** 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由出租部门、单位负责。

外来务工人员在校内居住的消防安全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三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保卫处或发现人应当及时报警，学校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迅速扑灭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分级建立消防档案。各部门、单位均须建立规范的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详实反映本部门、单位消防安全情况，消防安全会议、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和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演练、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预案等各项记录应齐全完备。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五条** 寒暑假、开学、“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和十一月（“消防安全月”），学校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抽查、临时检查根据需要安排。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由保卫处组织、学校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消防专家参加。对发现的问题，一般采取口头通知或送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办法予以通知，对整改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复查，根据情况作不同处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部门、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保卫处组织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例行检查，抽查、临时检查根据需要安排。保卫处例行消防安全检查以查隐患、促整改为主要内容，重点检查：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值班、检查情况；
- (十三) 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夜间防火巡查情况；
- (十四)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部门、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抽查、临时检查根据需要安排，每周至少一次。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值班、检查情况；
- (十三)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后勤管理处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例行检查，抽查、临时检查根据需要安排，每周至少一次。后勤管理处例行消防安全检查以查隐患、促整改为主要内容，重点检查：

- (一) 本处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本处管理范围内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的有关情况；
- (三) 用电、用气管理。配电室、线路安全管理情况；
- (四) 车辆和各类设备使用保养与灭火器材配备情况；
- (五) 本处管理范围内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六) 用火管理情况；
- (七) 本处管理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八) 本处管理范围内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条** 学生工作处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例行检查，每日进行一次学生公寓值班和消防巡查。抽查、临时检查根据需要安排，每周至少一次。学生工作处例行消防安全检查以查隐患、促整改为主要内容，重点检查：

（一）学生工作处管理范围内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学生公寓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的有关情况；设施、器材配备完好、有效情况；

（三）本处管理范围内线路安全、用电及管理情况；

（四）学生公寓值班辅导员值班、每日巡查落实、学生公寓内部消防管理、仓库消防器材配备与管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管理学生的院系每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例行检查。学生公寓内部实行消防安全员制度和消防安全每日巡查制度。例行消防安全检查以查隐患、促整改为主要内容，重点检查：

（一）本院系管理范围内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本院系管理范围内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的有关情况；设施、器材配备完好、有效情况；

（三）本院系管理范围内线路安全、用电管理情况；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保卫处保安队员、学生公寓物管人员、后勤动力中心值班员及其他学校明确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值班员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其他单位根据需要经常进行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

（一）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有无违章；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山林防火由保卫处负责，每日进行防火巡查，重点时段须安排专人值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部门、单位自查、巡查应当填写检查、巡查记录，受检查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卫处和其他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责令其当场改正：

(一)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违反禁令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常闭式防火门经常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七)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八)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九)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 举办大型活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

(十一)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十二)违法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大量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十三)违章用火用电的；

(十四)电工、焊工、油工、木工等重点工种人员没有合格证件或违章作业的；

(十五)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六)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卫处应签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一)不符合消防规定设置集体宿舍的；

(二)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影响消防安全布局、占用防火间距、阻塞消防车通道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设施缺少、损坏、有故障的；

(四)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或标识错误，影响安全疏散的；

(五)消防水源、消火栓、灭火器材，损坏的；

(六)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设施有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

(七)室外消防设施被埋压、圈占、损坏、影响使用的；

(八)电器、燃气用具的安装或线路、管路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危及消防安全的；

(九)在具有火灾危险场所或部位使用可燃或易燃装修材料的；

(十)重点工种人员和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十一)其他需要签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保卫处根据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作出处理，应当书面向分管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送工作信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或行为之一的，保卫处有权报请分管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同意责令其停工、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未经消防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

（三）大型活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擅自举办的。

**第四十九条** 必须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确保按要求时间、标准进行火灾隐患整改。

能够在部门、单位范围内整改的火灾隐患由部门、单位负责整改。部门、单位无力整改或需要由学校协调、帮助整改的火灾隐患，隐患所在部门、单位应会同保卫处写出报告，向分管本单位工作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提交学校研究解决。

**第五十条** 公安消防机构责令学校整改的火灾隐患，学校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公安消防机构责令整改的火灾隐患由校长负责，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和隐患所在单位的分管校领导负责抓落实。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十一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分管隐患所在单位的校领导和分管消防工作的校领导签字确认，然后由保卫处存档备案。重大隐患整改还须报校长签字确认。

## 第五章 宣传教育与培训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并在春、秋、冬季、新生入学等时期和“119”宣传日组织开展较为集中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按计划组织实施。

学校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面向全员、分层次、有重点进行，确保实效。

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或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五十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重点进行国家消防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的培训、灭火器的使用，紧急疏散演练，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和重点岗位科以上管理干部消防安全培训，学校消防安全志愿者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消防培训。

学校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由保卫处提出计划，负责落实。

**第五十四条** 电工、锅炉工、电焊工和其他依照规定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重点工种人员，是后勤管理处员工的，其持证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消防培训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不在后勤管理处的其他部门、单位的电工、电焊工和其他依照规定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重点工种人员，其持证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消防培训由用工单位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员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消防培训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团委和院系负责。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对每届新生进行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不低于 4 学时；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保卫处、团委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所在单位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两次消防安全培训。

实验室管理单位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始上课、实验前进行消防教育，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在报告厅举办活动或大型活动开始前，应当由主办人员或主持人说明消防管理要求、逃生路线、应急指挥等安全管理事项。

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有条件时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培训；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及其他重点工种人员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和专业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五十五条** 学校、部门、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学校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由保卫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经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并报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部门、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报警、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组织程序和措施、临时应急指挥等为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并与学校预案相衔接。

学生公寓、实验室、实训室、图书馆自习室、报告厅、综合训练馆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学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由保卫处拟定计划，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落实。

部门、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由部门、单位负责，应采取小型化、分散化，经常、轮流进行。

##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五十六条** 学校消防经费包括日常消防经费和专项消防经费。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消防工作需要。

**第五十七条** 消防经费使用要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五十八条** 日常消防经费是指保障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基本经费，主要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及表彰奖励等，由保卫处管理和使用。学校日常消防经费列入保卫处管理使用的经费范围。

**第五十九条** 专项消防经费是指用于消防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的检测、维护以及整改重大火灾隐患所需经费。

专项消防经费原则上由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和客观需要自行列项提请报批，按批准的范围使用。自行列项提请报批有困难或自身条件难以完成该消防工程的，可由保卫处协助完成。消防安全管理或需要难以明确管理部门、单位的，可由保卫处提出建议，由学校主要领导明确责任实施单位。

**第六十条** 学校在安全工作奖励经费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列消防类奖励项目。

## 第八章 奖 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终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器材，违章使用电器等各种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责令赔偿、经济处罚等处理，并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对于存有违法犯罪行为或造成重大人员财产损失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如遇与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